

证券代码：430366

证券简称：金天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7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8月2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霍尔果斯正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袁圣新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云志（北京市浩伟律师事务所）、申昀辉（北京安科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原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原始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了《电视剧<血战嫩江桥

1931>联合投资协议》，2016年12月30日，我方如约支付投资款共计2000万元，而6个月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后，该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未收回。

2018年12月10日，二被申请人向我方出具《偿债承诺书》，承诺于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我方投资本金2000万元，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两年期投资收益720万元，若逾期，则按年回报率18%，计付实际资金使用期限的投资收益，并对应付投资收益计付逾期违约金，第二被申请人原始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三年，二被申请人至今均未兑现承诺。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我方仲裁请求包括以下六点：

一、判令被申请人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投资款20,000,000.00元。

二、被申请人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9日期间的收益款7,200,000.00元。

三、被申请人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上述20,000,000.00元投资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收益款，以2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收益回报率18%计算。

四、被申请人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4月1日起至上述7,200,000.00元收益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7,2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五、被申请人原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确定的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结果未定，但公司作为申请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追讨欠款，仲裁请求如得到法院支持，对公司财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2019）京仲案字第 4411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